

西南交通大学团支部组织工作指南

第一章 组织设置

第一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条 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团支部设置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

第三条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四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二级团组织（学院团委或其他二级团组织）审批同意后，召开团员大会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团支部召开大会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同级党组织（一般是联系该团支部的党支部）和二级团组织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并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二级团组织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二级团组织应当及时通报团支部同级党组织，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同级党组织、二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由二级团组织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六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二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第七条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广泛开展团员思想政治引领。团支部持续开展“四进四信”、“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集中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通过组织生活、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朋辈分享等形式，组织团员常态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民主法制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团员每学期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保质保量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突出思想政治要求，注意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1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一年进行1次。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时间，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2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第十条 规范开展基础团务工作。团支部应规范开展团员发展、团情统计、团费收缴、工作记录等工作。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发展新团员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好团情统计，涉及入团离团等信息要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准确无误。做好团费收缴工作，根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要求，严格团费收缴程序，**学生团员主动按月交纳团费，每人每月0.2元。**团费每月由组织委员收缴登记后，交上级团组织。做好支部建设目标管理、工作检查考核、支部活动记录，及时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指导手册》。

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根据《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优入党工作的实施细则》（西交团发〔2020〕9号）的具体要求，“推优入党”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的统筹安排下，按“推优入党”程序，积极将优秀共青团员推荐给党组织。既可以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应按时、公正、公开地做好本支部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团龄，“推优入党”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十二条 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第二课堂信息系统开展基层团支部建设工作。在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结合青年群体的特点，巩固、发挥团支部的地位和作用，主动加强第二课堂团支部项目供给。将理论学习、团日活动、主题实践等支部活动，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系统完成开课、选课、考评，并教育、引导、督促支部团员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完成规定学时。

第十三条 及时更新“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应积极开展“智慧团建”工作，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和更新，新生入学、年度团籍注册、发展新团员等工作后，团支部应及时更新“智

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按照校团委和二级团组织的要求，按时完成“学社衔接”工作目标。开展网上团支部建设，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在“智慧团建”、“新青年素质网”等网络媒体平台上发表1篇支部活动风采展示，团员青年应积极在网络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声，传播青年好声音，弘扬社会正能量。

第十四条 密切联系与服务青年。团支部要关心团员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代表和维护支部团员权益，加强困难团员的帮扶。及时听取、收集涉及支部团员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并推动解决问题。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加强对特殊困难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帮助，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应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等重要时期，帮助团员做好学习生活规划，服务青年团员成长成才。

第十五条 创新打造特色支部品牌。团支部要依托“特称团支部建设”、“主题团日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等项目活动，结合专业特色和支部实际，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特色品牌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个团支部建立志愿者支队，**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志愿服务活动**。团支部根据学校历史、学科发展、特色工作，提炼特称，积极创建特称团支部。

第三章 团干部设置

第十六条 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第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十八条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第四章 团干部选拔

第十九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条 同级党组织和二级团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在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二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二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1年。任期结束前1个月内，团支部须组织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二级团组织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将培训纳入院级团校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团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五章 团干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二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团支部委员的设置可参考《西南交通大学班团委员设置及工作职能一览表》）。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二十八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随时召开。

第二十九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完善支委会与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团支部是班集体建设的政治核心，突出团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想引领、政治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引领主导作用。明确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重要事项需经过团支部委员会通过，团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在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调工作机制，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团支部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基础上，适量增设实践委员、创新委员等。